

副本

26-CA-115-A01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

委托人: 西安财经大学

受托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人： 西安财经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就西安财经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现委托乙方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进行咨询，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 (一) 委托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期限

- (一) 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财经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在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工作；
(二) 咨询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编制；

(三) 咨询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 乙方项目负责人：谭念莹。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 甲方应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三)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报告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同时需通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评审；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完善、修改，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告的解释与答辩工作，最终取得上级有关部门关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最终咨询报告成果捌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西安财经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以下进度进行付款：

（1）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45000元（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2）第二次付款：通过陕西省教育厅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付款30%，即87000元（捌万柒仟元整）；

（3）第三次付款：通过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付款20%，即58000元（伍万捌仟元整）；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咨询费（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类产品），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及本项目相关电子版资料；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捌份），电子资料一份；

（三）成果验收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财经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费；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乙方告知的合理期限内支付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上述合同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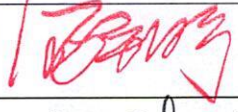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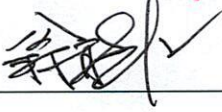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合同履行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履行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第十一条 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贰正肆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正贰副；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53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劳动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40015050002101	银行帐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邮编：	710100	邮编：	200092
电话：	029-85781633	电话：	021-35375145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传真：		传真：	021-35375774
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